合同编号：

**技术服务合同**

项 目 名 称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南昌大学

签 订 时 间：

签 订 地 点：

有 效 期 限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**填 写 说 明**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委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**技术服务合同**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

住 所 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

电 话： 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南昌大学

 住 所 地：

 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联系人：

 联系方式

 通讯地址：

 电 话：

电子信箱：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项目进行技术咨询检测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 （1）乙方确保样品的检测数据真实有效；（2）乙方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测试和分析，并提供测试数据和检测报告 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检测方法对一批样品 等项目进行检测。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 根据测试结果提供检测报告 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 南昌市 ；
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 ；

3. 技术服务进度： 甲方送样一个月之内完成样品的检测，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（1） 有检测标准的项目由甲方指定检测标准 ；

（2） 无标准的项目由甲方指定检测方法 ；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（1） 甲方分批次提供乙方所需待检样品 ；

（2） 无 ；

（3） 无 。

 4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 乙方提前2天通过邮件方式与乙方联系样品数量、测试项目等相关事宜 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人民币 元 整（¥ ）， 具体样品检测项目及收费明细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检测内容 | 样品数量(个） | 单价(RMB/元） | 金额(RMB/万元)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共计 |  |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 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

第五条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（1）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15天之内通过银行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整。

（2） 无

（3） 无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帐户、帐号及银行联行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建行南昌市前湖支行

账 户：南昌大学

账 号：3600 1050 4900 5250 0256

银行联行号：1054 2100 6135

甲方开票信息为：

发票抬头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 双方合作项目对第三方保密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 所有相关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 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2年。

4. 泄密责任： 赔偿按实际造成的损失（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）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双方合作项目对第三方保密 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 所有相关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 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2年。

4. 泄密责任： 赔偿按实际造成的损失（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）。

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 7个工作 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。

1. 甲方需提前三个月将变更请求用书面形式提交乙方，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，包括但不限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、检测报告提交日期等的影响 ;

2.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，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。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回复，则视为合同变更成立，按变更后的合约履行本合同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 按照甲方指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测试，提供检测检测报告。

 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 有检测标准的项目，则按照检测标准的格式要求给出检测结果，无检测标准的项目按甲方指定的检测方法格式要求给出检测结果。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 由甲方根据第七条第2点“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”进行验收。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 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甲 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双 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 曾锦萍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项目协调沟通责任 ;

2. 无 ;

3. 无 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；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
2. 技术风险 ；

3. 无 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1.甲方怠于支付约定费用的，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金额的千分之5计算违约金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逾期达十五日的，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，本协议终止时甲方还应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20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

2.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等）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四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名）

 年 月 日

乙方： 南昌大学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名）

 年 月 日